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006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确保不影响2014年9月公司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1,800万元(含3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2014年9月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1,800万元(含3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0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1,800万元(含3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9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万元(《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358号)。(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8)。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为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本公告日)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万元)
2014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96,997	261,183.44	35,726.19 (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用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

具体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0,154.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公告。

2、截至2022年1月14日,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181,029万元。

3、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21年3月25日,经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5月19日、5月26日、6月16日、7月2日、7月15日、9月7日、10月15日、11月3日、12月8日、2022年1月6日、1月13日,公司分次将本次补流资金总计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公司均以临时公告及时进行披露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数据为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1,800万元(含3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用于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800万元(含3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000股,并通过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8%;监事罗雪滨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8%;监事罗雪滨的配偶陈锋声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1%;监事罗健兵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8%。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杨家应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4,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059%。

2、罗雪滨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7%。

3、陈锋声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6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0%。

4、罗健兵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7%。

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家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000	0.4238%	IPO前取得:339,000股
罗雪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188%	IPO前取得:15,000股
陈锋声	其他股东:监事罗雪滨的配偶	22,500	0.0281%	IPO前取得:22,500股
罗健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188%	IPO前取得:1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中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家应	71,000	0.0888%	2021/8/23 ~ 2021/11/25	47.460-54.900	2021年5月11日
罗雪滨	5,000	0.0063%	2021/11/16 ~ 2021/11/25	48.000-50.270	2021年5月11日
陈锋声	7,500	0.0094%	2021/11/16 ~ 2021/11/25	48.080-50.200	2021年5月11日
罗健兵	5,000	0.0063%	2021/11/17 ~ 2021/11/25	48.026-50.150	2021年5月11日

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家应	不超过:84,750股	不超过:0.1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50股	2022/2/15 ~ 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罗雪滨	不超过:3,750股	不超过:0.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股	2022/2/15 ~ 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锋声	不超过:5,625股	不超过:0.00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股	2022/2/15 ~ 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罗健兵	不超过:3,750股	不超过:0.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股	2022/2/15 ~ 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监事罗雪滨、罗健兵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杨家应、罗雪滨、罗健兵通过由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红斗篷投资”更名而至的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赛特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在红斗篷投资中的合伙份额,即不转让或委托他们管理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上市前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赛特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在本承诺函承诺的锁定期限低于在其他承诺或声明中承诺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本人承诺按照较长的锁定期限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股份的锁定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锁定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质押登记等政府相关登记部门允许的锁定措施。

(5)自赛特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锁定期要求和/或本人另有其他锁定期承诺的,该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合伙协议、赛特新材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转让合伙份额所获收益归赛特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陈锋声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陈锋声作为与公司监事罗雪滨系夫妻关系,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红斗篷投资中应享有的合伙人权益。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罗雪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所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数量的25%;罗雪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如罗雪滨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向红斗篷投资分红时对应扣减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亿元出资设立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煤齐银基金”),持有其86.96%的基金份额。2017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取得私募基金牌照。合伙协议约定同煤齐银基金存续期5年。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2016-073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2017-010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的情况介绍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期限为5年,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考虑到目前部分投资项目尚未实现完全退出,结合基金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向全体合伙人提请将基金存续期修改为7年,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前,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年。同时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对《合伙协议》第2.6条款“合伙期限”进行调整:

原条款表述:有限合伙企业自首期资金到位之日起,合伙期限为5年,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合伙期限。

调整后表述: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有限合伙企业首期资金到位之日起算。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前,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年(以下称“延长期”)。

2、对《合伙协议》第6.3.1条款进行调整:

原条款表述: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支付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0%/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但当有限合伙企业有项目退出后且项目退出后回收资金不用于滚动再投资时,自下一个收费期间起,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之前已退出的项目投资的原始投资成本。为避免歧义,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调整后表述: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支付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0%/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但当有限合伙企业有项目退出后且项目退出后回收资金不用于滚动再投资时,自下一个收费期间起,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之前已退出的项目投资的原始投资成本。为避免歧义,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如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在存续期满后进行延期的,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及日常运营费用提取和支付以届时合伙人会议表决为准。

3、对《合伙协议》第7.1条款“投资目标”进行调整:

原条款表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1)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2)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含新三板);(3)对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4)对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5)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6)闲置资金可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或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7) 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大宗交易投资(投资附有限售期的股票);(8)闲置资金可从事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9)闲置资金可从事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的投资。

调整后表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1)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2)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含新三板);(3)对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4)对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5)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6)闲置资金可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或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7) 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大宗交易投资(投资附有限售期的股票);(8)闲置资金可从事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9)闲置资金可从事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各方一致同意,自2022年3月24日起,除存量投资标的外,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新增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含新三板)。

四、基金存续期延长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同煤齐银基金为公司试水私募股权投资的首只基金,先后经历市场及政策的多次变化,目前运行平稳,收益良好。本次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不会对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应基金普通合伙人邀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女士出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持有基金合作方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也未在基金合作方、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需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煤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亿元出资设立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煤齐银基金”),持有其86.96%的基金份额。2017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取得私募基金牌照。合伙协议约定同煤齐银基金存续期5年。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2016-073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2017-010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的情况介绍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期限为5年,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考虑到目前部分投资项目尚未实现完全退出,结合基金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向全体合伙人提请将基金存续期修改为7年,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前,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年。同时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对《合伙协议》第2.6条款“合伙期限”进行调整:

原条款表述:有限合伙企业自首期资金到位之日起,合伙期限为5年,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合伙期限。

调整后表述: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有限合伙企业首期资金到位之日起算。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前,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年(以下称“延长期”)。

2、对《合伙协议》第6.3.1条款进行调整:

原条款表述: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支付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0%/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但当有限合伙企业有项目退出后且项目退出后回收资金不用于滚动再投资时,自下一个收费期间起,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之前已退出的项目投资的原始投资成本。为避免歧义,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调整后表述: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支付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0%/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但当有限合伙企业有项目退出后且项目退出后回收资金不用于滚动再投资时,自下一个收费期间起,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之前已退出的项目投资的原始投资成本。为避免歧义,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如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在存续期满后进行延期的,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及日常运营费用提取和支付以届时合伙人会议表决为准。

3、对《合伙协议》第7.1条款“投资目标”进行调整:

原条款表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1)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2)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含新三板);(3)对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4)对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5)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6)闲置资金可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或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7) 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大宗交易投资(投资附有限售期的股票);(8)闲置资金可从事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9)闲置资金可从事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各方一致同意,自2022年3月24日起,除存量投资标的外,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新增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含新三板)。

四、基金存续期延长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同煤齐银基金为公司试水私募股权投资的首只基金,先后经历市场及政策的多次变化,目前运行平稳,收益良好。本次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不会对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应基金普通合伙人邀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女士出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持有基金合作方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也未在基金合作方、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需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煤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6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92亿元左右,同比增加455.84%左右。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煤炭价格上涨,公司商品煤销量有所增加。参股公司同忻煤矿效益良好,致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公司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增长。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7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02亿元左右,同比增加434.8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6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92亿元,同比增加455.84%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76亿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02亿元左右,同比增加434.8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71.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430.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5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增长,公司商品煤销量有所增加;参股公司同忻煤矿效益良好,使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建设智能化矿井,推广小煤柱开采,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强化经营管理,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煤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存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003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1,323,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智先生、陈金华先生、裴仁彦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145,531	99.8777	2,095,900	0.1176	82,20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8,090,831	99.8185	3,172,800	0.1781	60,0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